APR06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483909 日期：2020年4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业务咨询公司的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包括支持其主张的对零售业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新证据。在驳回该动议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动议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他还认定，根据提交时记录在案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依据8 C.F.R. § 103.5(a)(1)(iii)(C)的要求不当驳回了该动议，并且未能考虑随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新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可获批准。

此外，动议的一般提交要求载于8 C.F.R. § 103.5(a)(1)(iii)，相关部分规定：

(iii) 提交要求——动议应使用I-290B表格提交，并可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必须：

(C) 附有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二、分析

审理主任在其否决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备选标准中的两项，即关于其撰写学术文章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多封推荐信和其他证据，主张这些证据表明其对零售业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还主张，为支持其他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表明了他如何能够在该领域与他人分享其工作，从而扩大其贡献的范围和意义。

审理主任在其驳回合并动议的决定中列入了8 C.F.R. § 103.5(a)(3)的复议动议要求；然而，他未列入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引用包含这些要求的法规条款。更重要的是，审理主任承认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证据，但未分析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的要件。相反，他在未作分析的情况下认定该证据未表明申请人满足杰出能力个人的总体要求，尽管他并未首先确定所需的三项备选证据标准已得到满足。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此外，虽然审理主任引用了8 C.F.R. § 103.5(a)(1)(iii)(C)，该条涉及关于司法程序的必要陈述，但他未说明该提交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该必要陈述已包含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的第一段中。

由于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其对申请人动议所作决定的理由，申请人未获得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机会，我们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参见8 C.F.R. § 103.3(a)(1)(i),(iii)（规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必须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并通知受影响方上诉权利）；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考虑申请人随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以及申请人关于记录中其他证据与8 C.F.R. § 204.5(h)(3)(v)标准相关性的论点，

记录中关于8 C.F.R. § 204.5(h)(3)(v)标准的记录，以及作出新决定，包括进行充分分析，使申请人有机会提出有意义的申诉。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采取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